连政办发〔2024〕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城镇燃气事故的危害,做好全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城镇燃气事故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8)《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 (9)《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10)《江苏省消防条例》

- (11)《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13)《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14)《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1.2.2 应急预案
 - (1)《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 (4)《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城镇燃气事故的严重程度,将事故从低到高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级)、较大事故(II级)、一般事故(IV级)。

- 1.3.1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
 - (1)一次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 (2)5万户(或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48小时(或以上)。
- 1.3.2 **级**(重大事故)

是指发生了下列情况之一者:

- (1)一次性造成 10人以上 30人以下死亡或 50人以上 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2)3万户(或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或以上)。
 - 1.3.3 **数**(较大事故)

是指发生了下列情况之一者:

- (1)一次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2)1万户(或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12小时(或以上)。

1.3.4 **双**(一般事故)

是指本市内发生燃气设施着火、坍塌,液化气钢瓶爆炸,地下管网漏气着火,有3人以下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6小时(或以上),对周围未造成严重破坏,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注: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云港市区域内发生一次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 万户(或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12 小时(或以上)的城镇燃气较大事故。具体包括:

- (1) 燃气生产、加工、处理、输送过程中遭遇非正常情况, 导致城镇气源或供气设施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
 - (2) 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事故, 致使城镇气源终止;
- (3)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气源输送 受阻或者天然气上游、中游、下游站址以及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灌装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 (4)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 (5)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 (6)战争,以及爆炸、纵火等恐怖活动,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 (7) 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 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1.5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本市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现代化,深化全过程风险管理,做到防控与应急相衔接、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城镇燃气事故的发生及其危害。
- (2)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 (3)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城镇燃气事故。尊重科学、尊重专业人才,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提高应对城镇燃气事故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 (4)坚持信息公开,正确引导的原则。及时、准确、客观、 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

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 2024 年 1 月,连云港市现有燃气经营企业 56 家,其中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13 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26 家,汽车加气站 17 家。

燃气属易燃、易爆物质,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若管道、容器、阀门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静电火花可能引起火灾,达到爆炸极限甚至可能发生其他爆炸事故。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城镇燃气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 联动"的原则。对发生的一般城镇燃气事故,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应对;发生较大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发 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及时报告省政府。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四级: I级、II级、II级、IV级(对应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城镇燃气事故事态 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8 预案体系

本预案向上衔接《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各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由市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预案另行制定,并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2 组织体系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

指挥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全市较大以上城镇燃气事故的防范和应 对工作。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分管燃气行业副市长担任,对全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协助分管燃气行业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置见附件 2。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城镇燃气事故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策;
- (2) 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 全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 统筹城镇燃气事故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4)确定较大以上有关城镇燃气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 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队伍和资源 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5) 指挥、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开展 有关城镇燃气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市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城镇燃气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主要职责:

- (1)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功能板块制定、完善和实施城镇燃气事故防控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城镇燃气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供水、排水保障工作;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3)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有关信息的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和对事故现场内外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和指导。
- (4) 市发改委:负责物资能源应急保障综合工作,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协调机制。
- (5)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事故救援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 (6)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护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组织指挥排爆、案件侦破等工作,配合应急、消防部门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参与事

故调查处理。

- (7)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 殡葬等善后处理。
- (8)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指导、协调做好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工作。
- (9) 市人社局:负责处理城镇燃气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测和预报全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及时提供影响事故发生地区的地质灾害情况、事故周边区域已有的地理信息资料;利用技术装备快速采集、处理事故现场信息,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 (1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市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13)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现场处置人员餐饮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 (14) 市卫健委: 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 做好城镇燃气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 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

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参与事故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抢险救援,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事故调查、检测鉴定和其他产品质量的分析检测。
- (16) 市武警支队:负责根据市政府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 (17)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制定抢修方案,负责组织实施 现场的灭火和抢救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18)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善后处理 工作实施监督,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 思想稳定工作,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19)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城镇燃气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和 预报服务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发布城镇燃气事故预警信 息。
- (20) 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城镇燃气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 (21) 连云港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 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 (22)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城镇燃气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

机制,制定本辖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城镇燃气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3)各燃气经营企业: 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负责本企业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做好 燃气供给安全预防工作。指定燃气供给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应急 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建立完善燃气应急抢险抢修措施和方法。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按要求做好燃气供给事件的先 期处置、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
 -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 85804570。

- 2.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 (2) 贯彻落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协助应急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

- (3)负责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 (4) 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5)负责甄别事故级别,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4.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市应急指挥部的临时派出机构。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按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或由到场最高领导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住建局、市应急局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 执行上级下达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任务,指挥、 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 (2)协调相关成员(处置)单位,确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制定处置、救援工作方案;
- (3)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组织调配处置、救援力量,解决处置、救援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4)组织划定救援现场的警戒范围,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

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并组织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现场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 (5)负责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救援情况;
 - (6)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4.2 工作组及其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 交通治安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 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1)综合协调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政府办、市公安局、 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事发单位配合,主要职责:
- ①统筹组织较大以上级别城镇燃气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 (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
- ③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
- 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
- ⑤负责调配全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 部请求应急支援;
 - ⑥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
 - ⑦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

归档等工作。

- (2)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局、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事发企业配合,主要职责:根据城镇燃气事故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 (3)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伤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 (4)后勤保障组: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连云港通管办配合。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通用类应急救灾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通用类应急救灾物资的供应;负责现场指挥部场所设置及现场处置人员食宿保障;提供应急所需交通工具、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
- (5)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现场媒体记者管理等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
 - (6)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各医疗救

护单位配合。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7)事故调查组:城镇燃气事故由市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城镇燃气事故。
- (8)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负责组织城镇燃气事故现场环境保护、环境监测和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2.5 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及职责
 - 2.5.1 技术专家组组成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由各单位邀请交通、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环保、公安、消防、燃气等行业专家参与,共同组成技术专家工作组,技术专家组推荐名单见附件5。

2.5.2 技术专家组职责

- (1)参加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 (2) 应急响应时,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
 - (3)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4) 受应急指挥部的指派,对地方给予技术支持。
- 3 预防与应急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
- (1)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本单位燃气设施使用及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操作规程,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系机制,构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网络,并运用先进设备与技术手段(如燃气管网 GIS、SCADA),建立燃气设施安全可靠的动态化管理系统;做好现役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为燃气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对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针对危险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要限期整改并持续督促跟进,确保隐患整改工作形成闭环。
- (2)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加强对本区 域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属地化管理的作用,结合 本区域特点,加强检查和监管,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工作,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关闭,及时了 解、掌握供气情况和动态,实现对地下燃气管线设施及其建设、

维护的长效管理。

- (3)市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本市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责任保证体系,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燃气供应系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提出应对措施;加强燃气应急储备管理和本市燃气经营企业的监控,实时监测本区供气动态并预测燃气资源的供需平衡情况。
- (4) 市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清单和台账,加强检查监控,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

3.1.2 监测

- (1)建立与燃气经营企业的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燃气供应系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并研究分析。
- ①监控燃气供应企业的生产日报、月报,实时监测本市供气动态以及预测燃气资源的供需平衡情况。
 - ②监督检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监测燃气安全供应状况。
- ③建立城镇燃气事故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件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④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气候和冬季保高 峰供应期间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

断提高应急保障管理水平。

- (2)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和完善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
- (3)建立城镇燃气事故信息报告体系。各级负有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企业安全监管,对涉及燃气的相关信息要及时掌握、分析研判和汇总报告。
- (4)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及预警体系,加强对本企业涉及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燃气安全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定期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城镇燃气事故,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有 关部门和单位接到相关信息或报警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 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按 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 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 (二级):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事件即将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蓝色预警(四级):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 (1)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收到相关信息、证实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时,经初步研判其级别与类别后,形成预警建议并立即报告给市政府,并按照下列规定发布预警公告。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或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由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 (2)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 (3) 预警信息发布后, 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 预防措施, 谨防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

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3.1.3.3 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有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燃气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城镇燃气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会同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城镇燃气事故信息 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城镇燃气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 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事故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 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应急指挥部及各相关部门、 市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 施。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消防救援支队和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赴事发地待命。责令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相关部门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

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及时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城镇燃气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调集相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地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城镇燃气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并解除已采取的 有关措施,终止预警。

- 3.2 信息报告
-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城镇燃气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监测和传报。
- (2)由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城镇燃气事故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和研究,并及时作出预报,迅

速报送重要信息。

- (3) 各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本企业经营区域内城镇燃气事故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和研究,并及时做出预报;加强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重大社会活动、气象灾害以及冬季用气高峰保供期间的监测预报。
- (4) 各涉及单位和部门应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通报程序和责任人。
- (5) 发生城镇燃气事故时,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 置的基本原则做到:
 - ①迅速: 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 ②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 3.2.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 (1) 当一般(**W**级)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60分钟内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县区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在事发后 2 个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 (2) 当较大(Ⅲ级)以上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有关部门在事发后1小时

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 (3)当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初步确认事故级别后,立即向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立即上报省委省政府,并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 (4) 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 (5)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城镇燃气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 (6)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城镇燃气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市外事办、市台办提供必要协助。
- (7) 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发生城镇燃气事故时,事故发生所在燃气经营企业要立即如实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报

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情况紧急,可采用先电话报告、后书面补报的方式。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

- (1) 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输配规模、存储设备数量及储量、气源地;
 - (3)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
- (4)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5) 事故的简要经过;
 - (6)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7) 事故发生后采用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时间;
 -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2.1.4 应急值班

县区级以上燃气安全主管部门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事故先期处置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件发生后, 事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事故发生所在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实施先期处置。先期处置主要包括:

- (1)事发城镇燃气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迅速展开自救活动,在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划定警戒线,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相应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 (2)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收到事故信息后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公民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3)事发地的乡镇(街道)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组织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 (4)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5) 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3 应急响应
 - 3.2.3.1 **双**(一般)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城镇燃气事故时,由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牵头部署相关应急响应工作,启动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3.2.3.2 **鈒**(较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城镇燃气事故时,在**W**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城镇燃气事故时,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由应急指挥部牵头部署相关应急响应工作,启动Ⅲ级 应急响应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 (3)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进入待命状态,密切跟踪事态变化,并实时提供决策建议。

3.2.3.3 级(重大)和 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省政府和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市各

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4 指挥协调

- (一)组织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及时掌握城镇燃气事故事态进展情况,指导、协调和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指派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直接指挥协调。在应急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人员之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当上级启动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时,服从上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 (二)现场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了解现场情况,会同有关专家完善应急行动方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当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当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在现场总指挥统一领导下,组织事发单位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及时做出标志、摄影、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 (三)协同联动。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市政府的组织指挥下参

加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参与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的社会专业组织纳入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必要时协调驻连部队和武警支队应急增援。现场所有应急力量应当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2.5 现场处置

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降低事故影响,尽快消除事故险情。采取燃气监测、警戒疏散、解救人员、消除火源、切断气源、管道设备放散、事故信息上报、请求外部支援等相关应急抢险处置措施,并对现场抢险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遵守应急抢险作业规程,确保人员安全。

3.2.7 社会动员

根据城镇燃气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

3.2.8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公布突发事件进展、政府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对谣言和不实传言迅速予以澄清。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地方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地方政府批准,参与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城镇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城镇燃气事故以及 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 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 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城镇燃气事故,由市委宣传部、市外办、 市委台办协助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3.2.9 应急结束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 控制、消除后,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 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逐 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 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城镇燃气事故的次生、衍生事 故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 知相关方面解除或者逐级降低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救援行动完成后,由事发地由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彻底消除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污染物收集与处理、人员安置、伤员救治、抚恤救济、灾后重建和秩序恢复,确保社会稳定。对城镇燃气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及司法援助。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理赔工作。环保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分析危害成分,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提供决策依据,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跟踪监测。

3.2.6 响应升级

因城镇燃气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政府。

如果预计城镇燃气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由市政

府报省政府。

当城镇燃气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政府报省政府。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应急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应当指导和督促保 险公司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和理赔服务工作。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及 时统筹做好承保排查统计和后续理赔服务工作。保险机构按照急 事先办的原则,优先处置较大事故,确保及时拨付赔款。事故发 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为保险机构顺利开展查勘 定损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便利条件。

3.3.4 调查与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事故,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城镇燃气事故,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

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城镇燃气事故,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城镇燃气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 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 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 并抄送有关部门。

3.3.5 恢复与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 (1)燃气经营企业是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自身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担任指挥的人员应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并熟悉相关预案;从事燃气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经业务技术培训,具备燃气行业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要与各应急救援队伍保持联系,互通信息,确保应急救援渠道的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以利于应急处置时有效协同配合。
 - (2) 市各应急救援队伍在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中,要

充分发挥应急救援队伍的优势和特长,及时处理和排除险情。

4.2 经费保障

- (1) 燃气经营企业应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里列支应急处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 (2)市级以及各县区(功能板块)要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经费列入本级预算,资金主要用于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行动处置、日常工作经费等,财政部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3 物资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针对燃气的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等,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事发地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市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由市卫健委归口管理,针对城镇燃气事故可能 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提高救 治能力,保障医疗资源配备,增强救援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及时 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由市公安局归口管理,建立和完善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 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4.6 治安保障

治安维护由市公安局归口管理,制定不同类别、各级别事故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7 人员防护保障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1)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燃气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 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同各级政府、 各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 (2)应急响应期间,有关单位必须保障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随时接收市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 由连云港通管办和通信服务商负

责采取措施保障通信畅通。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 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市住建局、民政局、应急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 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市住建局、民政局统 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 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 (1)燃气经营企业应积极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建立并逐步完善燃气管网的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实时数据监 控系统(SCADA);不断完善燃气泄漏报警、火灾报警和联动切 断等安全预警系统,提高燃气设施、设备、系统的可靠性,为城 镇燃气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 (2) 由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结合燃气经营企

业实际情况建立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和燃气应急资料库及数据库,组织开展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确保在城镇燃气事故处置过程中,相关燃气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城镇燃气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供气保障

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稳固的燃气供应渠道,做好日常燃气气源储备;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约定压减、违约责任;加强燃气供需情况统计分析和上报,及时预警短缺情况。

4.14 其他保障

- (1)用气企业、重点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将燃气应急有关内容纳入本单位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燃气应急培训,确保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属地要强化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应急能力建设,将燃气应急知识纳入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应急管理体系,确保紧急状况下现场人员疏散和信息报告等工作落实到岗、到人、到位。
- (2)建立城镇燃气"双网格"风险防控工作机制,由燃气企业 技术人员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管人员搭建专业防控网格。由属地政 府及基层网格员搭建基层管理网格,构建以专业防控网格为主、

基层管理网格为辅的管控体系,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

(3) 积极推动利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燃气管线设施安全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燃气设施完整性管理,将燃气设施管理信息逐步纳入政府"大数据"平台,及时掌握设施风险隐患分布,实现城镇燃气设施"一张图"监管。

5 预案管理

5.1 编制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每3年至少修订1次。应急预案修订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预案变更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5.2 演练

-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城镇燃气 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 级综合应急演练。
-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 定期组织演练。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要结合当地 实际,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供气事故应 急演练,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天然气供 应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

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和应对、处置城镇燃气事故的能力。

- (3)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抢险救援演练。
- (4) 各燃气经营单位必须根据各自特点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3 宣传与培训

- (1)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将燃气安全纳入安全社区的工作内容,提高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和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的燃气安全意识和安全用气知识,预防和减少城镇燃气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城镇燃气事故的发生。
- (2)各级城镇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加强安全用气宣传与培训的组织管理。
- (3) 各相关部门、燃气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企业储存、经营、使用燃气的安全注意事项及发生事故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城镇燃气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和互救常识。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燃气安全进社区的宣传,不断增强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用气知识;

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增强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4)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单位,应加强和扩大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的力度和覆盖面,采用各种形式,引导市民关注燃气安全,提高市民安全用气和应急防护的意识与能力。
- (5)教育部门负责将城镇燃气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纳 入学校教育内容。
- (6)城镇燃气事故有关救援队伍要按照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燃气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及应急培训,行业管理和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应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岗前和常规培训。

5.4 责任与奖惩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城镇燃气事故险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执行应急预案, 拒绝履行应急义务的;
- (2)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事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 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 (3)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

设备、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的,或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 金或者物资的;

- (4)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或不听从指挥、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对引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有重要责任的;
 - (7)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应急救援工作中不听从指挥的;
 - (9) 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
 - (10)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6 附 则
 - 6.1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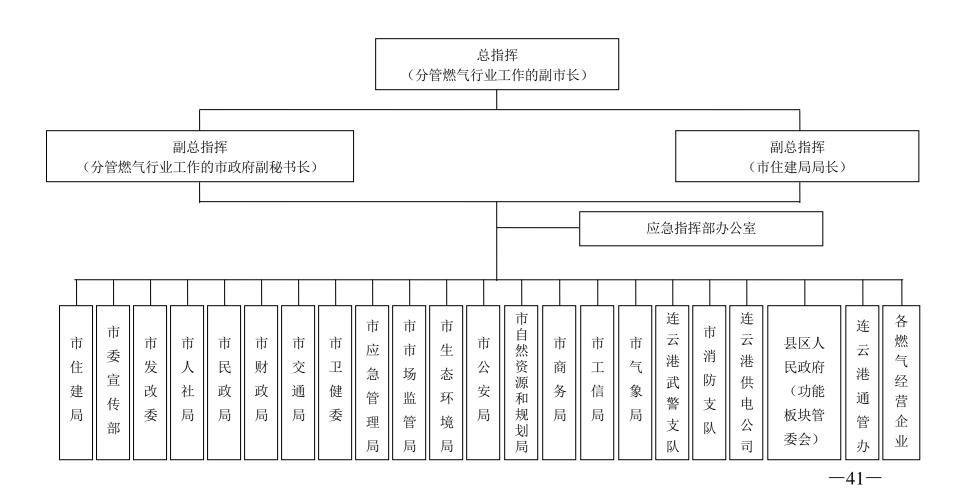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连云港市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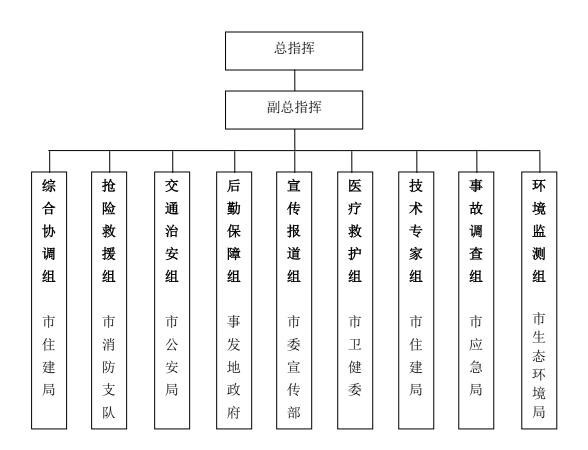
7 附 件

- 7.1 连云港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7.2 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 7.3 连云港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7.4 连云港市城镇燃气事故信息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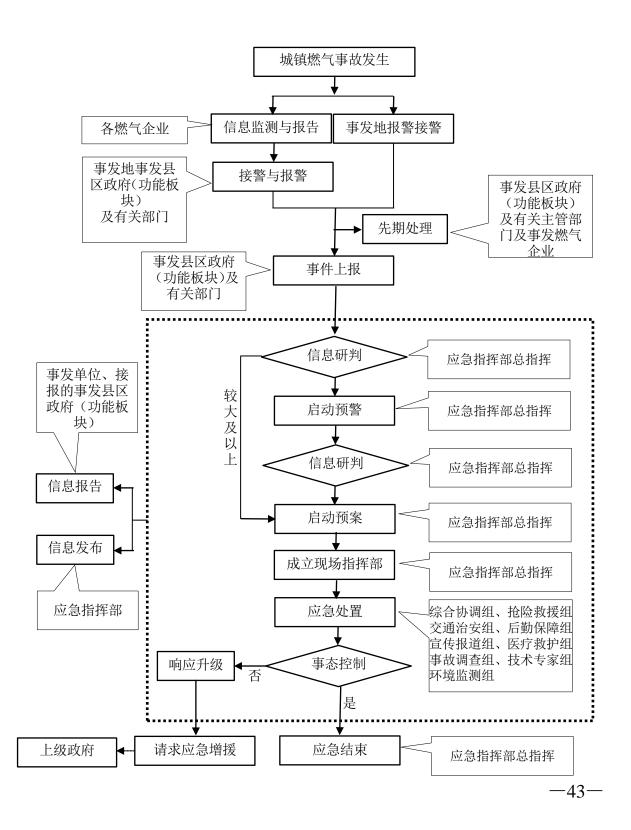
7.1 连云港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7.2 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7.3 连云港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7.4 连云港市城镇燃气事故信息报告表